

## 特别提示

### 1、本产品具有犹豫期条款，其内容为：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您应将本合同、保险费发票原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提交给百年人寿。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百年人寿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2、百年人寿已向本人提供保险条款，并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本人理解条款中各项内容并同意遵守。

3、本人确认在本投保单所做各项声明，包括健康、职业、财务等均属实，如不属实百年人寿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4、本人已知晓可分配的红利是不确定的。

5、本人同意将电子保险合同发出之日视为签收日，犹豫期为电子保险合同发出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

6、百年人寿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7、本人授权百年人寿可以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百年人寿负有保密义务。

8、百年人寿采集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各项信息将用于计算保费、核保、发送邮件或短信、寄送保单、客户回访等用途，如因本人原因未告知、告知有误、告知不完整或变更上述信息未通知百年人寿所导致的不能及时核保、理赔或保全等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

9、百年人寿承诺未经本人同意，不会将本投保书中的客户信息用于本公司、其他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10、本人已知晓投保为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保险产品，包括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等人身保险产品时，存在以下情况的，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1) 趸缴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

(2) 年期缴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20%，或月期缴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

入的 20%;

(3) 保费缴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

(4) 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

11、本人同意将本投保计划产生的红利及除满期保险金以外的生存利益\*转入本投保计划万能险账户。(\*生存利益指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包括年金、养老保险金等。)

12、本人授权开户银行和百年人寿自指定账户划扣保单的各期保险费及以转账方式将应支付给账号所有人的款项划入指定账户。